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环发〔2021〕8号

各分局，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威海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多发势头，深入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结合《威海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1·10”和山东诸城违法倾倒化工废料事故教训，通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治理一批涉危险废物处理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推动完善危险废物相关领域监管衔接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全市危险废物处理管理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把握原则、完善机制。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把危险废物处理大排查大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过程，着力建立完善抓落实、见成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坚持着眼长远、长短结合。统筹好当前和长远，既抓治标、又抓治本，既严防死守、又常态长效，通过排查整治，堵塞漏洞、消除盲区，推动危险废物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坚持隐患即事故、铁腕治理。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单位自己查不出、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一律严肃处理，坚决防止隐患酿成突发环境事故。

（四）坚持质疑保守、纵深防御。要多重布控，齐抓共管，加强工作联动，把自身作为风险防范的“最后一关”，没事当成有事、小事当成大事、简单事当成复杂事，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构建起全流程、多层级的安全保障网。

（五）坚持严厉打击、有效遏制。要结合近期发生多起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反思、汲取教训、精准发力、重点突破，整治一批违规违法涉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和单位，查办一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案件，有效整治和改善涉

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推动涉危险废物企业和单位守法自律，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链条，有效遏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势头。

（六）坚持惩扶并举、主动服务。既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隐患整改，又要积极送政策、送服务，强化“送法入企”宣传教育，帮助企业（单位）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能力，扶正固本，促进环境安全健康发展。

三、重点内容

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以落实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为主攻方向，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重点排查整治以下情形：

1. 污染防治责任建立及落实情况。

（1）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应对危险废物污染的防治措施。

（2）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图表：是否有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及分工。

（3）是否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是否明确企业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主管部门、主管人员、各生产单位主管人员及各生产班组（员工）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方面的岗位职责和责任。

(4) 是否建立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明确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工艺环节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2. 标识制度执行情况。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是否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附录 A 所示标签设置，样式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填写完整。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所示标签进行设置，形状、颜色、图案是否正确；是否同时设置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和标签。

3. 管理计划制度落实情况。

(1) 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是否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内容是否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是否描述清晰。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

4. 申报制度落实情况。

(1) 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等有关资料。

(2)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进行及时申报。

5. 源头分类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是否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类废物间是否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 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

(1)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2) 根据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或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3) 近五年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近五年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

7. 经营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 年产生 1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3)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

位，是否依法申请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是否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处置。

（5）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过程产生但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是否与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执行情况。

（1）是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是否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是否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是否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是否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是否按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是否按规定保存相应的应急演练资料。

9. 业务培训开展情况。

(1) 是否按要求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

(2) 参加培训人员是否熟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

10. 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场所管理情况。

(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地面是否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是否建有雨棚、围堰或围墙；是否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是否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是否完好无损。

(3)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是否存在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等环境违法行为。

(4) 是否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或处置台账，是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5)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是否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

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7）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贮存期限是否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是否报经相应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8）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9）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是否进行特性分析。

（10）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定期对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安全和应急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是否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1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

（1）是否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并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2）经营情况记录簿，是否涵盖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

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 9 项内容，数据是否准确。

(3)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每年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4)是否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是否永久保存。

(二) 严厉打击以下环境违法犯罪情形：

1.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2. 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贮存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3. 向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

4. 向偏僻废弃厂房、厂池等倾倒、堆存危险废物。

5. 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6.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四、工作安排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底结束。分三个

阶段开展：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1 月 31 日前）。

1. 各分局、直属单位要集中安排时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各分局深入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安排。

（二）大排查大整治阶段（2021 年 1 月至 6 月底）。

1. 各分局在前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突出对辖区范围内河流、河道、水库、废弃厂房、废弃厂池等区域的全面摸排，持续推进危险废物领域全覆盖、拉网式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发现的各项问题隐患，要拉单列表形成问题清单。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必须于 4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2. 市生态环境局要根据《威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相关标准、规范，对企业（单位）自查措施是否落实、隐患整改是否到位进行督导检查。对自查不到位、问题严重的企业（单位），一律从严处罚，按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对其获取政府补贴和政策扶持进行限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支队要对照整治重点，制定执法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异地交互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以执法促整治。

3. 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处理自纠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经企业（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每半月 1 次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三）“回头看”阶段（2021 年 6 月）。

1. 各分局要对区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处理大排查大整治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要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2.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要将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纳入执法稽查，对工作开展情况、各项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整改不到位问题，及时反馈各分局，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协调，各分局具体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要细化工作安排，建立完善调度机制，每周调度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各分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项抓好落实。要注重总

总结经验，固化行动成果，健全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

（二）实行清单式管理。对大排查大整治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形成问题隐患清单。要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风险等级高、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检查不到位，排查整治走过场，发生事故，造成重大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社会共管共治。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要加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借助 12369 “环保热线”搜集问题和线索，鼓励企业（单位）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举报各类危险废物处理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责任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工会、行业协会组织作用，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全社会形成关注环境安全、关心环境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推动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